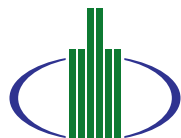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發行人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機關同意後，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b) 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本公司之新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將現時最高董事人數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最多達本決議案釐定之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任命替任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落實實施上述事項。」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註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
- (b) 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定義見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金額亦將於遷冊生效後繼續為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及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落實註銷股份溢價賬。」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
10樓1001-1006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人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按聯名持倉該聯名股東姓名在股東名冊上之次序而決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iv)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wls.com.hk 內刊登。

* 僅供識別